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衛生福利部
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內容

一、本案係指各機關、學校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完成志願服務法第9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，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：

組別	項次	職類類別（按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-詳契約條款附件三~二）	投保年齡	傷害保險（含失能或死亡）（失能部分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-詳契約條款附件一~二）	傷害醫療保險（含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-詳契約條款附件一~二）
第1組：特定傷害保險（執行勤務期間，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）	1	第一、二、三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100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(不含骨折未住院)-新臺幣3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1仟元(最高90天)
	2	第一、二、三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300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(不含骨折未住院)-新臺幣3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2仟元(最高90天)
	3	第四、五、六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300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(不含骨折未住院)-新臺幣3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2仟元(最高90天)
	4	第一、二、三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100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(含骨折未住院)-新臺幣3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1仟元(最高90天)
	5	第一、二、三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300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(含骨折未住院)-新臺幣3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2仟元(最高90天)
	6	第四、五、六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300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(含骨折未住院)-新臺幣3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

					臺幣2仟元(最高90天)
第2組：普通傷害保險（全日24小時）	1	第一、二、三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100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(含骨折未住院)-新臺幣3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1仟元(最高90天)
	2	第一、二、三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300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(含骨折未住院)-新臺幣3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2仟元(最高90天)
	3	第四、五、六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300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(含骨折未住院)-新臺幣3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2仟元(最高90天)

二、**本案第1組：特定傷害保險【執行勤務期間(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)係指被保險人（志工）受要保人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）指派服務之時段，包括「因公外出」及「直接往返住家及服務處所」之通勤所需之交通時間】**，係指被保險人於本**案**契約期間內投保之**保險期間內**（如於**保險**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，則係指加保之**約定日零時**起），於執行勤務期間(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)因遭受意外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、失能、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者，依照本契約**(含保險契約)**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本案第2組：普通傷害保險(全日24小時)，係指被保險人於本**案**契約期間內投保**之保險期間內**（如於**保險**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，則係指加保之**約定日零時**起），因遭受意外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、失能、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者，依照本契約**(含保險契約)**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三、保險期間及保費：

1、1年期（例如：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0時至116年12月31日24時止）。

2、6個月（例如：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0時至116年6月30日24時止）。

3、3個月（例如：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0時至116年3月31日24時止）。

4、1個月（例如：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0時至116年1月31日24時止）。

本案保險費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，惟未滿一年期者，例如：6個月、3個月、1個月）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（如下表）換算投保保費：

保險期間	1年(12個月)	6個月	3個月	1個月
對年繳保費比	100%	65%	35%	15%

四、本內容未定事項，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。